第六章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卜辭研究

YH127 坑出土的背甲有屬於王卜辭的賓組,以及非王卜辭的子組、圓體類和劣體類。其中以圓體類出土的片數最少,大概只有 67 片(未綴合),右背甲爲 31 片,左背甲爲 32 片,無法明確知道是左背甲或右背甲共有四版,總計有 67 版,綴合後左背甲 23 片,右背甲爲 22 片。圓體類數量雖少但對於研究殷墟商文化仍有幫助。

本章擬分爲五節研究 127 坑圓體類背甲。第一節介紹圓體卜辭分類特徵與情況,討論前輩學者對圓體類的研究成果。第二節列舉出圓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分析討論誤刻、缺刻、析書等情況。第三節分析圓體類背甲的行款,總結圓體類卜辭行文的規律。第四節舉出圓體類背甲的同文例,第五節則進一步研究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的內容。

第一節 圓體類卜辭的分類與情況

本類是由陳夢家最早提出來的,他將 YH127 坑中「除了大宗的賓組和較少的子組午組以外,還餘了幾小群不能連系的卜辭」,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字體柔弱,貞字作岗(詳見下章),第二群字體小像子組,而貞字作岗。他以爲這兩類的「丁字都寫作圓圈,和自組子組相同,都有子丁、妣丁的稱謂為子組所特有的,所以我們可附屬此兩群於子組之後。」

其後,李學勤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亦贊同陳夢家之說,他以爲這種字體:「多用圓筆,『貞』字作圓腹的口,龜骨兼用而以背甲為多。除 YH127 坑外, A26 坑出此種腹甲甲 136 一片,九次發掘中出腹甲甲 3868 一片,劉鶚、羅振玉系統著錄有十餘片。總數近一百片。不計卜者。」²

一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5。

²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第一期(1958年),頁59。

林澐在〈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中,與陳夢家有相同的作法,將丙種卜辭分爲三類。丙種 a 屬的口體,丙種 b 屬的閱體,並將以上二類附屬於丙種之後。他認爲三類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他說:「這兩類卜辭(按:指丙種 a 屬和丙種 b 屬)字體雖然和上述貞字作閔的很不相同,但主要祭祀對象也是上庚、上丁、上己和子丁。其他辭例也和丙種有不少相同之處,又同出于 YH127 坑這一灰坑。而且,粹一二〇七這版,正面貞字作 a 式,反面貞字作 b 式。總之,以上三者之間關係密切。」

黃天樹在〈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中,根據該類的字體特徵多爲圓筆,而把這類卜辭首稱之爲「圓體類」。他說圓體類卜辭的情況:「圓體類龜骨兼用,其中卜甲多為背甲,總數約為 100 片左右,主要出於 YH127 坑。」他對圓體類的用字習慣、特徵等各方面多有詳盡的考察。他以爲該類的「書體風格是字體小,筆劃鐵弱,除筆劃交接處有明顯折角外,多用圓筆」,並歸納用字習慣有以下特點: 4

- 1. 『以』字一律作心而不作心。
- 2. 祭祀之「侑」作「又」; 有無之「有」也作「又」。一律不用 出。
- 3. 否定詞有「不」、「弗」、「鞣」。
- 4. 圓類卜辭不記貞人名。5
- 5. 前辭形式主要有「干支」、「干支卜貞」、「干支貞」、「干支卜」。

³ 林澐:〈從武丁時代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 1979年),頁316。

⁴ 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99。

⁵ 黄天樹以為圓體類卜辭不記貞人名,除了合 21584:「□申子卜:□」一片除外,參見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99。

[。]最近蔣玉斌將合 21584 與合 32740 綴合,綴合後卜辭內容為:「庚申子卜:午『巳庚廿宰」,蔣玉斌依綴合版的字體特徵,判定合 21584 當劃入丙 B 類(子組 B 類),他提出的理由有三點:1.「圓體類的『子』首部是渾圓的圓圈……但合 21584 的『子』首部並非如此」2.「圓體類的『申』字,習慣上是作 Z 形的,這裡的 S 形『申』也不符合這一習慣。」3.「綴合後同版有『七』字,面向左,而圓體類『七』字是一律向右的。」參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122。

黄天樹在〈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一文中,不但全面研究 圓體類的內容,並從胛骨整治、字體同版、人物與占卜事類的結合等 方面,考察圓體類的時代,得出圓體類「主要是武中期」的卜辭。⁶

魏慈德在其博士論文中,全面統計 YH127 坑出土的圓體類片數,並全數列出 YH127 坑中的圓體類號碼,以及前輩學者的綴合成果。又進一步爲 YH127 坑圓體類進行排譜。⁷

蔣玉斌在其博士論文中,全面考察圓體類的來源和特徵。他指出 YH127 坑的圓體類大多是背甲,沒有卜骨,腹甲有兩版,分別是 乙 4810 (合補 6925)、乙 5268 (合 21885)。除了 YH127 坑的圓體類,蔣玉斌又有系統指出其他著錄的圓體類,他說:「這些散見的圓體類甲骨,絕大多數都是牛胛骨,少數為龜腹甲,幾乎沒有背甲,這種情況恰好與 YH127 坑互補」。論文中他對圓體類從事綴合,總共綴合了十組。最後統計圓體類原始著錄約有 130 多片,經過綴合整理後有 110 多片。另外,蔣玉斌也全面考察圓體類字體的特徵,頗有成果。如他說:「申基本上作 Z 形,而上則作 Z 形,且面向右。『人』形結構首身相連,與劣體類的首臂相連有別。」

陳夢家是最早注意此類的學者,他指出圓體類「貞」字的貞腹圓滾滾作戶的特徵,但他並沒有對圓體類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後來李學勤初步統計材料來源,指出圓體類龜骨兼用而以背甲爲多,除了YH127 坑外,在其他著錄中又有兩版圓體類卜辭,其統計圓體類數量約有一百多片,並對這一百多片圓體類卜辭的內容初步的研究。之後,林澐也贊成陳夢家和李學勤的說法,其並舉出粹一二〇七這版,正面貞字爲圓體類,反面貞字爲劣體類,說明兩類關係密切。黃天樹進一步對圓體類的用字習慣有詳盡的考察,並撰寫〈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一文,全面研究圓體類內容、時代,得出圓體類應是武丁中期的卜辭。魏慈德整理 YH17 坑圓體類的綴合成果,並爲這批甲骨進行排譜,讓我們對這批甲骨有縱的了解。最後蔣玉斌在前輩學者的

⁶ 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⁷ 魏慈德:《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頁 143-153。 ⁸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109-112。

研究基礎上,全面統計圓體類的片數、從事圓體類的綴合,並仔細指出圓體類的字體特徵。

圓體類經過各位專家學者的研究後,字體特徵、材料來源、時 代等各種資訊已愈來愈成熟,這些資訊將將有利我們對圓體類背甲的 研究。在論文中,我們沿用黃天樹對該類卜辭的稱呼。

第二節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

總體而言圓體類書體比較圓轉,字體穩定且容易釋讀,不過仍然 有幾例契刻特殊例。圓體類契刻特殊例有:誤刻例、缺刻例、倒文例 和析書例。關於誤刻、缺刻的定義可參考第四章。以下一一討論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

壹、誤刻例

誤刻即是刻錯的文字,YH127坑圓體類背甲誤刻的例子,共有三例。

- 1.「戌」作「戊」
 - ①壬「戊」貞:商(賞)執。 乙 946(合 21909)=乙 1607(合 21886) ②甲「戊」: 岐牛。 合 21964(乙 1123+乙 1564)+乙 1488 〔林宏明、蔣玉斌綴〕

①的乙 946、乙 1607 兩版背甲爲同文例,干支同作「壬戌」,但 天干「壬」不與同是天干的「戊」配合,故「戊」原應是「戌」字之 誤。②版干支作「甲戊」,但天干「甲」並不與「戊」配合,故該版 的「戊」也應是「戌」字之誤。關於這種現象蔣玉斌曾說:

> 甲骨文戊戌兩字本是有嚴格區別的,圓體類卜辭中多數情況 也是如此。但有時也以「戊」代「戌」。⁹

以「戊」代「戌」可能是形近而誤,同樣的情形亦見於其他組 的卜辭中,如:

⁹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6月),頁112。

甲「戊」卜: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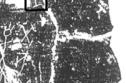
合 27456 正 [何組]

2

三例都是 以「戊」代「戌」的現象。

1





乙1123+ 局部 林宏明、蔣玉斌綴

乙946

乙1607

在甲骨卜辭中,常見「我」、「戌」、「成」、「歲」相誤的例子。10 「我」(**升** 、 **升**)、「 戊」(**八**)、「 戌」(**八**)、「 歲」(**八**) 等字,因爲 具有相同的部件 , 所以很容易發生誤刻的情況。金祥恆也說:

如以上甲骨卜辭例言之,不獨歲、戊通用,戌、我亦通用,並 皆為兵器,其形制、聲音或稍有分別,而溷言之則相通也。11

2. 「卜」作》

庚申「卜」: 又牛。

乙 794 (合 21946)+乙 1008 (合 21265) + 乙 1640(合 22007)[蔣玉斌綴]



乙794+ 局部 蔣玉斌綴

該版爲右龜背甲,頸甲連接第一肋甲的位置。▶ 字,不識,但又刻在天干地支「庚申」之後,而圓體類常見前辭「干 支卜」形式,所以❷疑爲「卜」字之誤。甲骨文「卜」字作┪,圓體 類「卜」字作》(乙 1797), 可能是「卜」字誤增一橫筆劃, 文應

^{**}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2002年),頁 113。

¹¹ 金祥恆:〈說戌歲我〉,《金祥恆先生全集》第四冊(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頁1721。 原收錄於董玉京編,《董作賓先生九五誕辰紀念集》(台北:編者自行出版,1988年)。

爲誤刻。

3. 「子」作圖

〔甲〕「子」(圖):王弗权(樹)。12

乙 1781 (合 21905)

該版爲左龜背甲邊甲的位置。权,裘錫圭釋爲「樹」字,在這裡作動詞用。¹³ ,黃天樹釋作「子」,圓體



乙1781

「子」字作**以**、人。中間豎筆貫穿頭部,疑爲「子」字的誤刻。 相同的現象亦見於它組卜辭:

壬「子」(中)ト,□貞:隹我又不征。

合 644〔賓組〕

丙子(圖) 卜,亘貞:王坐報于庚百餐〔用〕。 合 1115 正〔賓組〕

一 有沒有可能是「用」(用)字或是 → (籫) ¹字?將該條卜辭釋作「用王弗权」辭例未見,《類纂》僅見「牲名+用王受祐」(《類纂》1307頁)。圓體類字體多圓轉,乙 1781 同版見有「→」字,寫作 → ,與「→」寫法不同,所以其非「→」,可能是「子」之誤刻。

貳、缺刻例

缺刻,是指甲骨文字中缺少筆劃或部件的情形。以下列出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缺刻例,共有二則。一則是缺刻部件所造成的,如「铍」 作「乙」,一則是缺刻筆劃所造成的,如「午」作

¹² 此條卜辭從黃天樹釋,參見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101。從拓片上,似乎無法看出「甲」字。

¹³ 轉引黃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裘錫圭先生認為『权』字(引者按:非簡體字『权利』之『权』字),象以『又』(手)植『木』(即樹木之『木』),是『尌』字初文。後在『权』上加注『豆』聲而成『觐』(尌)。『尌』、『樹』本一字。……卜辭大意是說,商王會不會去參加儀式性的種植樹木活動。」參見黃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71。

[「]禁哲茂釋為「籫」, 蔡哲茂:「甲骨文的『→』從字形上來看應該是一個從→從 | 的容器,像一個容器裡面放一根東西來代表, ……讀作與古書中與『佐』『襄』」等字意義相當的「贊」字。」 一字,有輔佐的意思。參見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籫字〉,《東華人文學報》第十期(2007年1月),頁21-50。

在比照相同辭例或同文例後,皆可釋出缺刻的字。

1.「鼓」作「🔰」

癸酉:其岐牛。〔父〕己彘。

甲戌:「岐」牛。

合 21964 (乙 1123+乙 1564)+乙 1488 [林宏明、蔣玉斌綴]

「岐」,祭名。在圓體類中作「【」、「】」,「岐」 是由「♪」和「【」等部件組成,《類纂》中未見直接 刻作「♪」字(《類纂》頁 689-692)。在乙 1123+有二 條「岐牛」的卜辭,「癸酉」日作「】牛」,「甲戌」日 作「】牛」,「】」和「】」同版且辭例相同,兩字



△1123+ 80% 林宏明、蔣玉斌綴

確爲同一字,皆爲「岐」字。「甲戌」日的「<mark></mark>」字乃漏刻了「**人**」, 爲缺刻例。

2. 「午」作

戊人:叀鬯眔貝。

乙 1788 (合 22017)

【,《類纂》釋爲「乙」,但圓體類「乙」字作 S
 型(**分**),該版
 不似「乙」字。黃天樹釋
 【作「午」。¹⁵
 乙 1788 與乙 1181 (合 21969)爲同文例,乙 1181 卜辭



7,1788

作「戊午: 叀貝來, 眔鬯」, 可知將 釋作地支的「午」爲正碻。

「午」在甲骨文中作餐,圓體類作【(乙 1508+,蔣玉斌綴),刻 手在契刻「餐」字時可能先刻 Z型(♂)筆劃,再刻 S型筆劃(ൃ),契 刻的順序也有可能相反。因此我們推測「¶」可能是刻手先刻了 S型

 $^{^{15}}$ 黄天樹: \langle 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 \rangle , \langle 黄天樹古文字論集 \rangle (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104。

筆劃,後來忘了補上 Z 型筆劃,造成「▮」僅存「午」的右半部。 ▮,應是缺刻例。

參、倒文例

這裡所說的「倒文」是指書寫上的倒書,關於甲骨文的「倒文」, 劉釗曾說:

甲骨文的符號主要來源於客觀事物的圖像,許多形體還沒有最後定型,因此常常可以正書,也可以倒書。這體現了甲骨文一定的原始性。但是一旦當一個形體習慣於按一個方向書寫並逐漸固定下來的時候與其方向倒置的寫法,就應視為「特例」,這種特例一般就稱作「倒書」。¹⁶

倒文,是甲骨文上特殊的文例,如何分辨甲骨文上的倒文,是重要的課題。正確的分辨出倒文,是有助於甲骨的釋讀的。倒文亦見於圓體類背甲中,圓體類背甲的倒文有種形式:全字之倒和倒語。以下,列舉倒文的卜辭,並逐一討論倒文的現象。

一、全字之倒

是指整個字上下顛倒作倒書狀。這種情況在圓體類的背甲僅見二 例。

1.牛

癸酉:其岐「牛」。〔父〕己彘。

〔林宏明、蔣玉斌綴〕

「牛」在此爲岐祭所使用的牲品。甲骨文的「牛」字作¥(《甲骨文編》頁33),圓體類的「牛」字作 (乙5268)。該版甲戌日「牛」作 此爲「牛」的倒書,癸酉日的「牛」字下方雖殘,不過仍可看出是「牛」字的倒書,二「牛」皆爲倒書,這可能是刻人有意爲之。

¹⁶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10。

2. 叀

丙午卜: 巢。

□「叀」今夕。

乙 1797 (合 21978)

甲骨文「叀」字作餐(《甲骨文編》頁 193-194),

圓體類「叀」字作 (乙 1160+, 蔣玉斌綴), 該版「叀」



字作,應該是倒書。

二、倒語17

是指專有名詞或固定語詞倒敘的現象。甲骨卜辭中的倒語可分爲 二大類,一類是專有名稱的倒語,一類是常用語的倒語。專有名稱的 倒語包括了:方國名的倒語、人名的倒語、祖先名的倒語及親屬稱謂 的倒語等等。

在圓體類中倒語的現象,主要是將祖先名和親屬稱謂倒稱。陳夢 家曾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指出圓體類卜辭有特殊的稱謂習慣,該類 卜辭「喜將親屬稱謂放在天干之後。」18例如:「匕丁」,又稱「丁 匕」,如:合 21879+合 22228+合 22229¹⁹;「匕己」又稱「己匕」, 如:合20836、合21898;「匕庚」,又稱爲「庚匕」,如:合21878、 合 22384; 「子丁」,又稱爲「丁子」,如: 合補 6925+合補 22491+ 北圖 5232+北圖 5251〔曾毅公綴〕。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也見這種特殊的稱說習慣,僅見於二版背 甲中。

第一版:

1.戊申貞:亡咎。

2.己酉:「丁妣」咎。

3.辛亥:「丁子」唯咎。

4.辛亥:「丁妣」唯咎。

^{17 「}倒語」,採用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的分類。參見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 灣古籍,2002年),頁311-324。

¹⁸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6。

¹⁹ 蔣玉斌綴,見《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59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6月),頁227。

5.辛亥:「己妣」唯咎。

6.辛亥:「庚妣」唯咎。

合 21878 (乙 1174+乙 1446) +乙 1449 (合 21952) 〔張秉權綴〕

「丁妣」、「己妣」、「庚妣」皆爲 先妣「妣丁」、「妣己」、「妣庚」的倒語, 「丁子」爲親屬稱謂「子丁」的倒語。值得 注意的是,該版卜辭中所契刻的五個先妣名 及親屬稱謂均是倒稱的情況。



第二版

1 癸酉:其岐牛。〔父〕己彘。

2. 甲戌: 岐牛。

3.「己父」。

合 21964 (乙 1123+乙 1564) +乙 1488

〔林宏明、蔣玉斌綴〕

該版「癸酉」日問貞的卜辭,「己」字之上有殘辭,可能是「父」字的殘辭。背甲的第二個「己父」,可能爲「父己」之倒稱。²⁰

關於卜辭中稱謂倒稱的現象,黃天樹曾有詳細論述,他說:

婦女卜辭有倒稱。例如:「己妣」、「庚妣」等。據考察,倒稱還見於下列各類卜辭:自組肥筆類(丁祖,《合》40850)、自組小字類(乙母,《合》19866)、圓體類(丁妣,《合》21878;己妣,《合》22213;庚妣,《合》22230;丁子,《乙》4810)、自歷間類(乙祖,《合》32572;丁祖,《合》20065;辛祖,《合》32582;己妣,《合》32496;甲大,《合》33180;戊大,《合》32165)、

20

²⁰ 關於「已父」為「父已」之倒語,胡厚宣曾在〈卜辭雜例〉中有談及,並舉「庚午卜,巴貞:告于已父」(合 2330)和「貞:出犬于已父卯羊」為例。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指出胡氏所舉二例中的「已父」本是「三父」之誤讀。據此,她以為「在卜辭中,目前尚未見『父己』之倒稱」此例的發現,剛好證明卜辭中是有「父己」的倒稱。參見胡厚宣:〈卜辭雜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1937年),頁416。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2002年),頁318。

午組(庚祖,《合》22079;已妣,《合》22143)。從上可知:倒稱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的B歷間類卜辭,而在主要是武丁晚期的典賓類等卜辭中沒有這種現象,因此,可以認為:倒稱應是流行於武丁中期的一種書寫習慣。²¹

以上可知,稱謂倒稱並不僅見於圓體類,其他自組肥筆類、自組小字類、自歷間類、婦女卜辭亦有稱謂倒稱的現象,又以自歷間類最爲常見,所以黃天樹以爲這應是武丁中期的一種書寫習慣。

肆、折書例

析書是指一字誤認爲二字的情況,唐蘭曾對「析書」提出解釋:

在方塊文字沒有凝定時,有些複體的文字,往往把每個單體分離得很遠,占了好幾個字的地位,使人不知道它原只一個字,當然這種情形,總是發生在商代的。……這種方法,正是合文的相反一方面,可是並不十分普遍,所以中國文字沒有變為字母。²²

可知,析書是因爲一字的部件因契刻太遠,而誤釋爲二字的現象。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卜辭析書例有三則:

1.妃 (79)

庚戌: 叀「妃」(預)用析。

乙 609+乙 613+乙 1160(合 21951)[蔣玉斌綴]

貞:「妃」(習)析用。

乙 794 (合 21946) +乙 1008 (合 21265) +

乙 1640 (合 22007) [蔣玉斌綴]

貞:祖乙「妃」(習)析□。

乙 991

圓體類的「? 」字,陳劍贊成裘錫圭先生的說法,其認爲:

²¹ 黃天樹:〈婦女卜辭〉,《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131-132。

²²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4月),頁100。

殷墟甲骨文中的「如」字及其異體「ع)、「佞」,就應當釋為「妃」。……這些字舊多釋為「嬖」,顯然不可信。它們都是指祭礼用的某種犧牲,裘先生認為,從字形看,就是指一男一女「一對」人牲,「一對」義跟「妃」、「配」的「匹配」、「配偶」義有密切關係。²³

妃(晉)字,由部件「弘和「戶」組成,「妃(晉)」字在乙 609+ 和乙 794+二版背甲,做左右分書狀,學者易把「妃(晉)」釋成二字。 如:《釋文》在乙 794+一版中,即將「弘釋做「人」,「戶」釋作「內」, 魏慈德則將「弘釋作「万」字。²⁴其實,「別和「戶」爲一字,應釋 爲「妃」。

在圓體類背甲中,所有的「妃」字幾乎都作左右析書。李旼姈在《甲骨文例研究》亦中指出:析書的形式,以字的偏旁來說,「从女」、「从止」的字最多。²⁵而圓體類「妃」字的析書例,剛好可以爲李說的補充。



乙609+局部 蔣玉斌綴



乙794+ 局部 蔣玉斌綴

 $^{^{23}}$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유研究通訊》第二卷第六期(2002 年 12 月), 頁 5 。

²⁴ 魏慈德:《殷墟 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 》(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頁 148。

²⁵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台北:台灣古籍,2002 年),頁 424-425。

乙未貞:「喜」以執□亡歐。

乙 1652 (合 21953) +乙 7803 [筆者綴]

「喜」(多),爲人名。「喜」字在甲骨文中作為(《甲骨文編》頁 218)。該版背甲「喜」字做上下析書,「壹」和「口」之間分隔太大,易將「喜」分釋爲「壹」、「口」二字。

帶有「口」部件的甲骨很容易分刻爲二字,這種情 形亦常見他類卜辭中。如:「唐」字(合 973 正,賓組) 作「貴」,上下分書,易誤釋爲「庚」「口」二字。



3.「唯」

戊申貞: 亡咎。

己酉:丁妣咎。

辛亥:丁子「唯」咎。

辛亥:丁妣唯咎。

辛亥:己妣「唯」咎。

「唯」字,黃天樹以爲是在假借字上加注形符而構成的形聲字。 甲骨文隹(為)是象形字,象鳥形,假借來表示當虛詞「唯」的時候, 有時會加注形符「口」寫成以(唯),從口,隹聲。所以加注形符「口」 的虛詞「唯」字,在第一期卜辭中就已經產生了。²⁶

「唯」字在該版背甲上,除了「丁妣唯咎」的「唯」字之外,皆做上下析書(),讓人很容易誤釋爲「口」、「隹」二字。²⁷

²⁶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 頁 289。

²⁷ 魏慈德在便將**2**、 誤釋為「隹」、「□」兩字。參見魏慈德:《殷墟 YH 一二七坑 甲骨卜辭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年),頁148。



乙1174+乙1446+乙1449 (局部)

以上討論了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契刻特殊例: 誤刻例、缺刻例、 倒文例和析書例。誤刻例有「卜」誤刻一橫劃作之、「子」誤刻一豎 劃作型、「戌」誤刻爲「戊」,其中以「戌」刻作「戊」較常見。缺 刻例有「岐」缺刻了部件(而作「之」,如是缺刻 Z型筆劃而造成的缺 刻現象。倒書例有作全字之倒的「牛」、「叀」,又有稱謂倒稱的特殊 現象,稱謂倒稱的習慣亦見於其他類組,又以自歷間類最爲常見,應 是武丁中期的一種書寫習慣。析書例有三例五版,一版是「喜(之)」 析爲豆、口,一版是「唯」析爲「口」、「隹」,三版背甲卜辭的「妃」 (神)字析爲「內」和「內」。總體而言,圓體類字體圓轉整齊,卜辭契 刻特殊例根據文例仍是可以判斷出來。

第三節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行款研究

行款,是指文字書寫的順序與排列的方式。甲骨文是中國早期文字,當時尚未有固定的行款,今日閱讀起來特別感到困難,因此若能對行款形式有基礎的了解,即有助於甲骨文的解讀。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行款大多爲常見的形式,不過亦有特殊者。 筆者欲從二個層面分析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行款:一是卜辭的行文 的方向,一是卜辭與卜兆的關係。在第一個層面筆者討論卜辭的行文 方向,圓體類背甲的行款究竟是以何者爲常態?是下行而右?抑或下 行而左?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特殊行款?第二個層面筆者探討卜 辭與卜兆的關係。以上二個層面都是我們所要研究的課題。經過本節 的探討後,希望可以對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的行款有更進一步的了 解,並有助於卜辭的釋讀。

壹、行款的種類

我們將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的行款,分爲一般行款和特殊行款來討論:

一、一般行款

一般行款,在這是指圓體類背甲常見的行款形式。圓體類背甲的 行款通常是以下行而右爲常態。右背甲多是下行而右的行款,然左背 甲則下行而右和下行而左的行款參半。如:

(1) 乙未貞:喜以執□亡畎 乙1652(合21953)+乙7803〔筆者綴〕

(2) 己丑:王不行自雀。

乙 947 (合 2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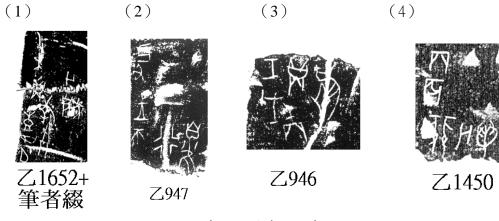
(3) 壬戌貞:商(賞)執。

乙 946(合 21909)

(4) 丙辰: 栞(非) 河, 若。

乙 1450 (合 21985)

(1)、(2) 為左背甲,(3)、(4) 為右背甲,四版甲骨皆是下行而右。



(以上圖皆局部)

除了上述下行而右的行款外,仍有少部分背甲行款是下行而左 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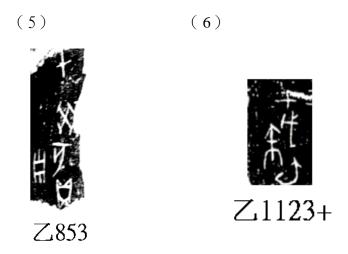
(5) 癸亥貞: 賈。

乙 853

(6) 癸酉:其岐「牛」。〔父〕己彘。

〔林宏明、蔣玉斌綴〕

(5)、(6)皆爲左背甲,兩版另有其他卜辭,卜辭的行款皆是 下行而左。



林宏明、蔣玉斌綴

(以上圖皆局部)

有時在同一版卜辭中,下行而右和下行而左互見,如: (7) 丙午: 弱以。

戊申:□咎。 戊申: 又咎。

己酉:子丁咎。 乙1508(合21981)+乙1608(合21839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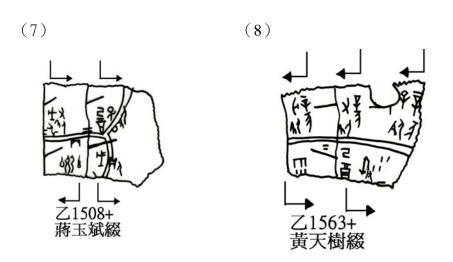
〔蔣玉斌綴〕

(8) 己酉: 岐〇。

辛亥:子咎。 辛亥:又咎。

辛亥: 亡咎。 乙 1563(合 20947)+乙 1826[黄天樹綴]

(7) 爲左龜背甲肋甲的右半部,背甲上有四條卜辭,二條「戊申」日及一條「己酉」日問貞的卜辭,皆下行而右,而「丙午」日貞問的卜辭則下行而左。(8) 爲右龜背甲肋甲的右半部,其上有五條卜辭,「辛亥」日占卜的卜辭皆下行而左,其餘二條卜辭則下行而右。



二、特殊行款

圓體類背甲的行款並不規律,除了常見下行右的行款,及少數下行而左的行款之外,仍有一些特殊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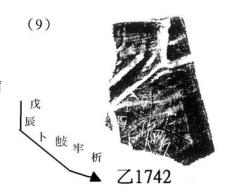
(一)、斜行

(9) 戊辰卜: 岐牢析。

乙 1742 (合 21920) 28

²⁸ 此例引自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100。

乙 1742 爲左龜背甲頸甲的位置,內容 卜問岐祭用牲的情況。整條卜辭沿著頸甲齒 縫的邊緣而契刻,因此造成斜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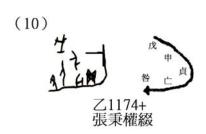


(二)旋行

(10) 戊申貞: 亡咎。

合 21878 (乙 1174+乙 1446) +乙 1449 (合 21952) [張秉權綴]

該版背甲卜辭刻至「貞」字,即開始轉向左方,並沿著齒縫契刻,因此造成特殊的 行款。



(三) 4

(11) 癸酉貞:來以人。

乙 786(合 21913)

(11)

該條卜辭「癸酉」二字斜行,「貞來以」三字亦斜行而上,刻至「以」則 直行而下,遂有**4**的行款。**4**行款在圓 體類背甲中,僅見此一例。





乙786

(四)第一行僅刻干支

蔣玉斌總結圓體類的行款特色,提出「該類頗見在直行數行中的一行只刻千支的現象」 29 這種現象亦普遍見於圓體類背甲中,如:乙756(20876)、合 21878(乙 1174+乙 1446)+乙 1449(合 21952)〔張秉權綴〕、乙 609+乙 613+乙 1160(合 21951)〔蔣玉斌綴〕、乙 1788(合 22017)、乙 1768、乙 1531(合 21947)+合 1799(乙 21864)〔蔣

²⁹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6月),頁 113。

玉斌綴〕、乙 1607(合 21886)、乙 1508(合 21981)+乙 1608(合 21839)[蔣玉斌綴〕、乙 946(合 21909)、乙 1563(合 20947)+乙 1826=合補 6857[黃天樹綴〕、乙 1850(合 21839)等片,皆是第一行僅刻干支的情形。

(12) 辛亥: 亡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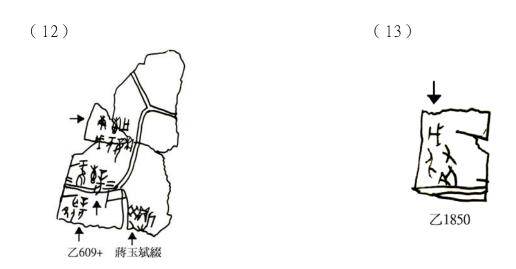
辛亥:叀鳶。

癸丑貞:□河。

庚戌: 叀妃用析。 乙 609+乙 613+乙 1160 (合 21951)

〔蔣玉斌綴〕

(12)為左龜背甲,為第一肋甲連接第二肋甲的位置。同版有干支「庚戌」、「辛亥」,可知與「癸」相配的地支應是「丑」。第二肋甲的右半部雖爲殘辭,不過從契刻的位置上以及契刻習慣來看:第一行刻有干支「癸丑」,第二行刻有「貞」字,再加上圓體類卜辭未見貞人,所以我們判斷「癸丑」日占卜的卜辭,第一行應僅刻干支。(12)的四條卜辭的第一行皆只刻干支。(13)爲右龜背甲肋甲的位置,原誤綴入乙1608(合21839),此爲合集誤綴,覆核原甲乙1850應另立一號(詳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該版背甲雖只有一條卜辭,仍可見第一行只刻干支的現象。



(五)單行以二~三字爲大多數

圓體類背甲單行大多契刻二~三字,單行契刻四字以上較爲少 見。筆者推測可能與上述「第一行僅刻干支」的行款習慣有密切相關。 因爲第一行僅刻干支,爲了版面整齊的需求,刻手會在以後的數行中 以不超過三字爲標準,如(7)、(8)、(12)、(13)皆是單行 1~2 字。這種契刻的習慣與子組背甲卜辭不太相同,子組卜辭的字型較 小,又無「第一行僅刻干支」的現象,所以子組背甲單行可以契刻較 多的字,而圓體類字體稍大,又「第一行僅刻干支」,爲了版面美觀, 單行則大多契刻一~三個字。

(14) 癸酉貞: 卯以〔人〕。

癸酉貞: 乃以人。

癸酉貞:受。

(14) 爲右龜背甲肋甲的右半部。「癸酉」日貞問卜辭以單行三字排列,「丁丑」日貞問卜辭則以單行二字排列。

(15) 壬戌貞:商(賞)執。

癸亥貞: 孚 ፟፟。

乙 1607 (合 21886)

(15) 爲左龜背甲肋甲的右半部,與乙 946(21909) 爲同文卜辭(參本章第四節)。「壬戌」日以單行二字排列,「癸亥」則單行二字或三字排列。

(14) (15)



乙1002+1297(局部)



Z1607

貳、卜辭與卜兆的關係

股人以為卜兆的神聖的,為了避免犯兆,刻手在契刻時會因為卜 兆而改變卜辭的走向,卜兆與卜辭的走向是息息相關的。YH127 坑圓 體類卜辭並不像 YH127 坑的賓組卜辭有重刻卜兆的習慣,因此我們 很難藉由拓片認定卜兆的走向,有賴於史語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系 統」的公布,我們可以藉由數位照片看清楚卜兆的走向以及位置。總 結圓體類背甲卜兆與卜辭的關係,大概可以分為三種情形,前兆卜 辭、背兆卜辭與跨兆卜辭。以下針對這三種情形逐一討論。

(一)前兆卜辭

前兆刻辭,是指卜辭刻在兆枝的一側。這種形式的卜辭常見於圓 體類背甲中。如:

(14) 癸酉貞: 乃以人。

合 21914 (乙 1002+乙 1297)

(4)丙辰: 採(非)河,若。

乙 1450(合 21985)

(14)爲右背甲,卜辭刻於兆枝的前方,並整齊的排列成二行。 (4)爲右背甲「丙辰科(非)」契刻在兆枝的前方,刻至「亡」便轉 向卜幹的方向,契刻在兆枝的下方。

 $(14) \qquad (4)$



Z1002+1297



乙1450

(16) 辛亥:用妃〔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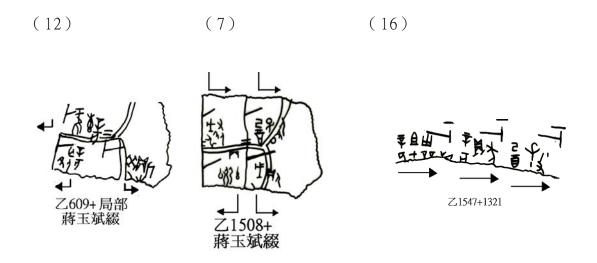
辛亥貞30:犬□。

己酉:岐。

合 21980(乙 1321+乙 1547)

^{30 「}貞」字作**民**,「貞」字二足斜挑,與子組卜辭 B 類的寫法相似。在第五章中我們曾指出子組卜辭的 A、B 兩類與左、右背甲關係密切;子組 A 類大多刻於左背甲,B 類大多刻於右背甲。該版為右龜背甲,貞字又作 B 類寫法的民,與「子組 B 類大多刻於右背甲」這條規律相同。這似乎可說明圓體類刻手曾經受到子組 B 類刻手的影響。

圓體類背甲的前兆卜辭還有一種較特殊的刻法,刻手會將卜辭刻在兆枝的下方,造成卜辭的起訖皆在兆枝下方,如(12)、(7)、(16),其中(7)的四條卜辭、(16)的三條卜辭,幾乎都在卜枝的下方。



(二)背兆卜辭

背兆卜辭是指卜辭刻在兆幹無兆枝的一側。如:

(17) 庚申卜:又牛。 Z 794(合 21946)+Z 1008(合 21265)

+乙 1640(合 22007)[蔣玉斌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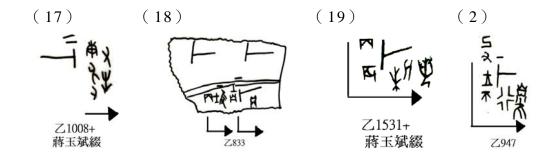
(18) 壬子貞: □。

(19) 丙辰: 秦河若。 乙 1531(合 21947)+乙 1799(合 21864)

〔蔣玉斌綴〕

如(2)、(17)、(18)、(19)的卜辭皆契刻在兆幹無兆枝的一側。 圓體類背兆卜辭分爲二種形式:

- 1.第一行刻在兆幹無兆枝的一側,第二行則往兆枝的反方向契刻,如 (17)。
- 2.第一行一樣刻在兆幹無兆枝的一側,第二行則轉向兆枝,刻在兆枝的下方,如(18)、(19)、(2)。



(三) 跨兆卜辭

跨兆卜辭,即刻辭跨越幾個卜兆,多發生在一事多卜的貞問上。 這種形式在圓體類背甲中是比較少見的,目前僅找到二例。

(20) 己酉:丁妣咎。

辛亥:丁妣唯咎。 辛亥:己妣唯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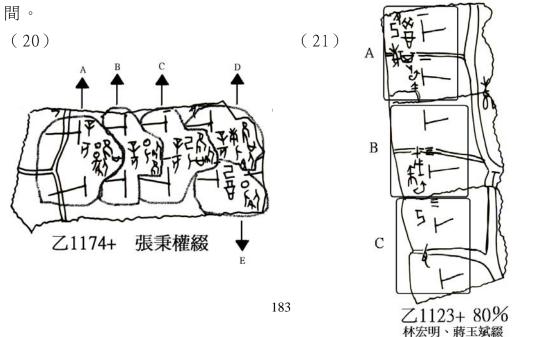
+乙 1449(合 21952)[張秉權綴]

(21) 癸酉:其甲岐牛。〔父〕己彘。

甲戌:岐牛。

〔林宏明、蔣玉斌綴〕

股人常有一事多卜的習慣,加上甲骨材料書寫不便,所以並不 是每個卜兆都有卜辭,刻手偶會將卜辭契刻在一事多卜的卜兆之間。 (20) A、B、C,(21) A,兩版背甲卜辭就是契刻在上下兩個卜兆之



跨兆刻辭不僅見於圓體類背甲,花東卜辭中亦有這種刻法。³¹

(22) 辛酉昃歲妣庚黑牝一,子祝

花 123

(23) 庚寅歲祖甲牝一,子雍見

花 237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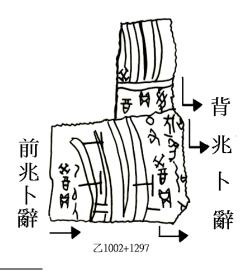




圓體類背甲卜辭的行款,以下行而右較爲常見,其偶有一些行款 較爲特殊的卜辭,如:斜行、旋行、ዺ行。另外,圓體類在行款的安 排也有兩項特點:圓體類卜辭第一行僅刻干支和卜辭單行大多數契刻 二~三字等。

就卜辭與卜兆的關係而言,背兆卜辭的形式是背甲圓體類較常出現的形式,跨兆卜辭僅為兩例。在圓體類的背甲中,背兆卜辭和前兆卜辭常常一起使用,顯少有整版皆爲背兆卜辭,或整版皆爲前兆卜辭的背甲。如(14)背兆和前兆刻法是夾雜使用的,連接邊甲和肋甲的位置,爲背兆卜辭,而肋甲的位置則爲前兆卜辭。

(14)



31 張桂光:〈花園莊東地卜甲刻辭行款略說〉,《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2005年),頁65-66。

第四節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同文例研究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說:「一事多卜之例,又有在不同之甲骨上為之者,則同一卜辭,常刻於每一甲骨。即今所謂卜辭同文之例。」³²關於同文例的概念其後胡厚宣在《甲骨文合集・序》中有較詳盡的 說法:

殷人占卜,一件事,常常使用多塊甲骨進行,占卜之後,每塊甲骨,都刻上同樣的卜辭,這樣就出現了卜辭同文的例子。同文卜辭,如果遇到殘缺,這塊缺這幾個字,那塊缺那幾個字, 湊在一道,殘缺的文字就可以相互補充。最早郭沫若同志曾寫過〈殘辭互足二例〉。這樣的例子,我過去曾叫它作「同文」。

殷人一事多卜,常使用不同的甲骨進行占卜,因此我們可以在不同的甲骨上,找到同文的卜辭。而同文卜辭的發現可以相互補缺殘辭,有利甲骨的研究。

歷年來有多位學者對於殷墟甲骨同文例有系統的研究,分別是:胡厚宣、蔡哲茂、林宏明、李善貞。³³胡厚宣在〈卜辭同文例〉中舉出九十八例殷人反覆占卜的例子,九十八個例子中大多爲骨版和腹甲。蔡哲茂在《甲骨綴合集》中舉出四百多組的同文卜辭。林宏明在《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中,列出關於小屯南地 105 組的同文卜辭,105 組皆爲骨版。李善貞在其碩士論文中列舉出 454 組同文卜辭。四位學者枚舉同文卜辭大多是腹甲與骨版,背甲的同文卜辭較未得到學者足夠的重視。

背甲是否也有同文例卜辭?筆者在整理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時,發現圓體類背甲有八組的同文卜辭,以下逐一討論八組同文卜辭,希望有助於背甲同文卜辭的研究。

³²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第2分(1947年),頁144。

³³ 分別是胡厚宣:〈卜辭同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第 2 分(1947 年),頁 135-211。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台北:樂學書局,1999 年 9 月)頁 147-221。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3 年 6 月),頁 139-253。李善貞:《甲骨文同文例研究》 (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1 年 5 月)。

一、説明

關於同文卜辭的認定,各家學者意見不盡相同,在此有必要先 行定義本文同文卜辭的標準:

如果我們說(1)、(2)兩版爲同文卜辭,那是指:

- 1.(1)、(2) 兩版同文卜辭的干支需要相同,而非相近。
- 2.(1)、(2)同文卜辭兩版字體需爲同一類組。
- 3.(1)、(2) 兩版同文卜辭占卜的內容應相同。
- 4.本文同文卜辭是指:同爲一事占卜辭例內容相近或相同的卜辭。

本文寫作的方式,有以下五點需要說明:

- 1.每一版背甲以(1)、(2)、(3)……表示。
- 2.皆列出每一版背甲的所有卜辭,每條卜辭並以 a、b、c……表示。
- 3.每一組中屬於同文的卜辭,以粗體底線表示。
- 4.卜辭可以分辦兆序者,在討論中注明,否則即不寫出。
- 5.每一版背甲皆列出背甲的左右方向。

二、同文卜辭

第一組:

(1) **壬戌貞:商(賞)執。** 乙 946(合 21909) 右背甲

(2) <u>a.壬戌貞:商(賞)執。</u>

b.癸亥貞:孚 ္ 。

乙 1607(合 21886) 左背甲

該組同文卜辭,黃天樹已提出。³⁴(1)是左背甲,(2)是右背甲。兩版皆未見兆序。兩版「壬戌」日卜辭內容、契刻的位置(皆靠近邊甲的肋甲上方處)、行款形式(行款皆爲下行而右,每行爲兩字,第一行僅刻干支)、鑽鑿形態完全相同。應該確爲同文卜辭。

將兩版拓片重疊,拓片大小幾乎一樣,可知,兩版背甲的來源可能相同,可能取自同一隻烏龜。(2)左下方,另有在「癸亥」日問 貞的卜辭,(1)在同樣的位置上未見,此組可能是部分同文卜辭。

(2)「執」字右半部殘,今比對(1),可知確爲「執」字。此

³⁴ 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101。

組的同文卜辭「壬戌貞:商(賞)執」,黃天樹提出解釋:

商,讀為賞。執,原篆象兩腕同械並且拘其首於籠內,這裡作名詞用,指俘虜。這條卜辭可以有二種理解:一是族長卜問要不要把補獲的俘虜賞給族內的小宗之長;二是族長卜問:王會不會賞賜俘虜給我們。後一種的可能性更大。35

(1)

乙946

(2)



乙1607

第二組:

(3) **戊申:又咎。** 乙 1850(合 21839) 右背甲

(4) a.丙午: 弱以。二

b.戊申:□咎。二

<u>c.戊申:又咎。</u>

d.己酉:子丁咎。 乙 1508(合 21981)+乙 1608(合 21839右) 〔蔣玉斌綴〕 左背甲

這是一組卜問是否有咎的卜辭。《合集》21839 曾將乙 1608 和(3) 綴合,覆核原甲發現(3) 爲右背甲,乙 1608 爲左背甲,二片不可能 綴合。之後蔣玉斌則將乙 1608 綴入乙 1508。

- (3)和(4)c契刻的位置相同(皆在肋甲盾紋之上)、行款一致(皆爲下行而右,每行爲兩字,第一行僅刻干支),背後都有鑽鑿,應該是同文卜辭。又兩龜版大小差不多,可能是同一個背甲。
- (4)除了「戊申」日占卜的二條卜辭之外,另有「丙午」日、「己酉」日問貞的二條卜辭,而(3)僅存一小版,因此無法判斷與

 $^{^{35}}$ 黄天樹: \langle 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 \rangle , \langle 黄天樹古文字論集 \rangle (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 101。

(4) 是部分同文亦或全部同文。

(3) (4)





第三組:

(5) a.己酉:岐□。二

b. **□**雨

c.辛亥:子咎。

d.辛亥:又咎。

e.辛亥:亡咎。

乙 1563(合 20947)+乙 1826

〔黄天樹綴〕 右背甲

(6) a.辛亥:亡咎。

b.辛亥:叀鳶。 二

c 癸丑貞:□河。二

d.庚戌: 叀妃用析。

乙 609+乙 613+乙 1160 (合 21951)

〔蔣玉斌綴〕 左背甲

- (5)是右背甲,(6)是左背甲,同文卜辭的部分均未見序數。 (5)爲黃天樹綴,(6)是蔣玉斌綴。(5)e和(6)a爲同文卜辭, 卜辭的內容在卜問是否會有咎。同文的(5)e和(6)a行款相同(皆 下行而左,每行爲兩字,第一行僅刻干支)、背後都有鑽鑿、卜辭皆 契刻在肋甲的位置,二版龜版大小大致相同,推測可能取自同一個背 甲。
- (5)、(6)雖僅有一條卜辭同文,不過若將兩版背甲的干支加 以排列,可得一定的順序,如下圖所示:

(5)、(6)兩版的干支是可以連續的,兩版背甲占卜的時間應該相近。或許(5)版的左半部會有與(6)「癸丑」、「庚戌」日相同的卜辭;而(6)版的左半部或許也會有與(5)版「己酉」日相同的卜辭。

 $(5) \qquad \qquad (6)$





乙609+ 蔣玉斌綴

第四組:

(7) a.戊申貞: 亡咎。

b.己酉:丁妣咎。 一

c.辛亥:丁子唯咎。

d.辛亥:丁妣唯咎。

e.辛亥:己妣唯咎。

f.辛亥: 庚妣唯咎。一

合 21878 (乙 1174+乙 1446) + 乙 1449 (合 21952) [張秉權綴]

(8) a.壬寅:□。一

b. 壬寅: □。二

c.丙午: ¾。一

d.丙午: 匄。二

e. □咎。

f.〔己〕酉:己妣咎。

g.〔己〕酉:丁妣咎。

乙 1324(合 21876) 左背甲

(7) 爲右背甲第三和第四右肋的位置,(8) 爲左背甲第四、第五左肋的位置。(7) b和(8) g爲同文卜辭,(7) b的卜序爲「一」,(8) g未見卜序。(8) g有「酉」的殘辭,圓體類背甲契刻的習慣,大部分是由下往上刻,背甲的下半部,占卜的時間通常比較早。據此,推測(8) g的干支應是比「壬寅」和「丙午」較晚的「己酉」,而

非「丁酉」日。

(7) a 刻在第三右肋的下方, (8) g 則刻在第四左肋的地方, 契刻的位置稍微有一些不同,不過皆在肋甲靠近邊甲的位置。(7)、 (7) b 和(8) g 字體相同、內容相同皆爲卜咎之辭,所以可判斷(7) b 和(8) g 同文卜辭。



第五組:

(8) a.壬寅:□。一

b. 壬寅: □。二

c.丙午: 🐧 。 —

d.丙午: 匄。二

e. □咎。

f.〔己〕酉:己妣咎。

g.〔己〕酉:丁妣咎。

乙 1324(合 21876) 左背甲

(9) a.壬寅:□。一

b.丙午:又山(籫)。一

c.丙午:匄。

乙 1765 (合 20873) 右背甲

匄,是「丐」的古體。「匄」字在古書中有乞求與給予之義。³⁶在

³⁶ 裘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65-66。

- (9)中可能當給予講。(9)在「丙午」日先針對需不需要→王事而 卜問,之後又卜問如果→王事王會不會賞賜東西?因此從內容的一貫 性來說,「匄」應當給予講。
- (9) 爲右背甲第六左肋的位置,(8) 爲左背甲第四、第五左肋的位置。(9) c 與(8) d,字體相同、內容相同、契刻的方法相同(二辭皆是將「匄」字另立一行契刻),因此判定(9) c 與(8) d 爲同文卜辭。(9) c 未見兆序,(8) d 兆序爲「二」。(9)、(8) 兩版背甲有相同的干支:「丙午」與「壬寅」。因未見(9)、(8) 兩版卜辭的全貌,故沒有辦法判斷二版屬於部份同文亦或全部同文。
- (9)、(8)兩版龜版大小相差不多,第四組的(7)、(8)兩版龜版也大小相似。據此,是否可以推論(7)、(9)可能爲同一片背甲?筆者認爲是很有可能的,理由是:
- 第一、(7)是右背甲第三和第四右肋的位置、(9)是第六右肋,兩 版的位置可以相互配合,兩版可能是遙綴。但因兩片並無接 點,故至今仍無法綴合。
- 第二、符合圓體類背甲契刻的習慣。YH127 坑的圓體類背甲大部分的 契刻習慣是:由下往上契刻,也就是說位於背甲的下半部時間 較早;若是屬於同一塊肋甲,愈靠近邊甲的卜辭時間愈早,愈 靠近脊甲的卜辭時間愈晚。將(7)、(9)上的干支依順序排 列(參附圖一),剛好符合圓體類背甲契刻的習慣。
 - 第三、(7)、(9)字體的風格是相似的。 據上述的三點理由,筆者懷疑(7)、(9)可能爲同一版背甲。

(9) (8)





乙1324

第六組:

(10) a.癸亥貞:賈。

b.甲申貞:□。

乙 853 (合 21989) 左背甲

(11) 癸亥貞:賈。

乙 1768 左背甲

此組二版皆爲左背甲。(10)可能是肋甲的位置,(11)可能是 第一左肋的位置。(11)從拓影上似乎看不到「癸」,但觀看實甲可 以很清楚看到天干「癸」字。(10)a與(11)卜辭內容相同,皆是 「卜賈」之事,字體亦相似,應該是同文卜辭。

(10) (11)





乙1768

第七組:

(12) a.甲寅: □又死。

b.[戊]午: 叀貝來眾鬯。 乙 1181(合 21969) 右背甲

(13) <u>戊午: 東鬯眾貝。</u>

乙 1788(合 22017) 左背甲

(12)爲右肋甲的位置,(13)爲第一左肋的位置。(12)b、(13)字體同屬圓體類,³⁷內容相似,皆在卜問貢納徵取之事,是否可以徵收到「貝」及「鬯」,行款一致(下行而右),應是同日爲同一事占卜的同文卜辭。

對照同交卜辭(13),可知(12)b的天干應爲「戊」字,(13)的「】」字爲「午」字的誤刻。³⁸

(12) (13)



乙1181



Z1788

第八組:

(14) a.丙辰: ¼(非)河,若。二

b.N焦示咎。二

乙 1450(合 21985) 右背甲

(15) a.□酉:令析栞(非)奶。

b.丙辰: 奉河, 若。 一

c.甲子〇 一

乙 1531 (21947) +乙 1799 (合 2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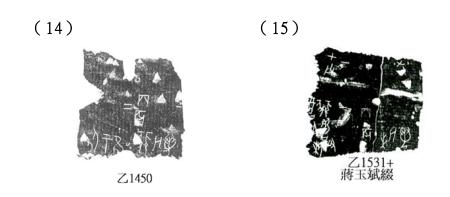
〔蔣玉斌綴〕 左背甲

(14) 爲右背甲,(15) 爲左背甲。(14) 爲一卜,(15) 爲二卜。(14) a、(15) a 二辭行款走向相同(皆爲背兆卜辭且又下行而右)、干支皆爲「丙辰」,字體相同、背甲大小相同、辭例相似,干支

³⁷ 李學勤提出乙 1181 為圓體類,乙 1788 為劣體類,並以此為證據以為劣體類與圓體類互相聯系。然黃天樹、魏慈德、蔣玉斌等人卻將兩版皆歸入圓體類卜辭,今審之,兩版確為圓體類。參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第一期(1958 年),頁 62。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104。魏慈德:《殷墟Y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頁 145。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08-207。

相同,兩版應爲同文卜辭。

「拜」,于省吾以爲應釋爲「非」,于省吾說「甲骨文以非或鄰為 地名,亦以為否定詞」³⁹在此「拜(非)」可能作爲否定詞用。「丙辰: 拜(非)河,若」是指:若是不祭祀河,會不會順利。「丙辰:秦河若」 的意思是:若是秦河,會不會順利。(15)卜問秦河會不會順利,(14) 卜問不秦河會不會順利,應該爲是同一事的同文卜辭。



從以上八組同文卜辭的討論,我們可以總結圓體類背甲同文卜辭 的一些情況: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的同文卜辭所使用的背甲,通常是一左一右。左、右背甲大小相當,可能來源於同一隻烏龜。同文卜辭會契刻在左、右背甲相同的位置,抑或大致相同的位置。如第一組,同文卜辭皆契刻在靠近邊甲位置的肋甲上方處;第五組,一條契刻在右背甲第六左肋的位置,一條則契刻在左背甲第四、第五左肋的位置,兩版皆契刻於肋甲的位置。而同文卜辭的行款也大致相似。因爲圓體類背甲仍不完整,所以我們無法看出同文卜辭是否也是成套卜辭⁴⁰,也無法正確的判斷兩版的同文卜辭是部份同文抑或全部同文。

同文卜辭的作用可以相互補足殘辭,如在第七組中便對照同文卜辭,補足乙 1181 的干支應爲「戊午」,並判斷乙 1788 的「▮」字爲「午」字的誤刻。在本節中,筆者又依據同文卜辭判斷(7)和(9)疑似爲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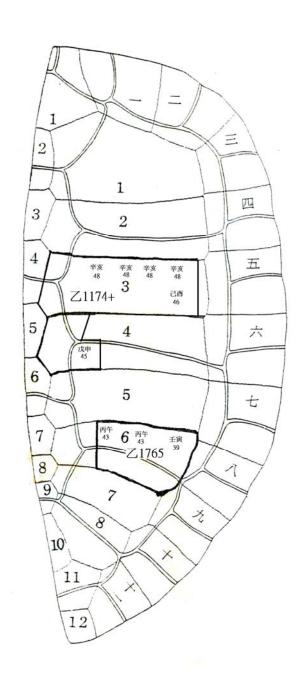
³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78。

⁴⁰ 成套卜辭最早由張秉權發現。張秉權指出:「所謂成套卜辭,是指甲骨上那些可以結合數條而成為一套的卜辭。一套卜辭,無論它包涵多少條,都不過是一條卜辭的若干次重複或省略的契刻而已,而它們的功用,也祗等於一條卜辭。……成套卜辭,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內占卜同一事件,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序數相連的卜兆之旁的若干條辭義相同或省略的正問或反問的卜辭組合而成。」參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9月),頁199。

同一版背甲,兩版疑爲遙綴。

筆者相信隨著圓體類背甲復原,應該還會發現更多的同文卜辭, 應該不只有八組而已,未來有賴各位學者共同努力。

附圖一:



第五節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內容研究

圓體類卜辭的內容,大概可以分爲四大類: 41

第一類:有關於祭祀。祭祀的對象有祖先神、自然神。祀典有又、知 祭,用牲法有:血祭、眩祭、燎祭、卯祭、伐祭等。祭祀的 目的大多是祈求亡咎。

第二類:有關於戰爭。這一批卜辭記載了伐缶的情形,黃天樹曾有詳細的論述,此不贅述。⁴²

第三類:賞賜或徵取。這批卜辭主要是爲了獲得奴隸或物品而占卜。 第四類:有關於經濟貿易。包括田獵、商賈等。

上述四類,第一、三、四類曾出現於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中, 第二類至今背甲尚未發現。

本節分擬分兩個層次討論圓體類背甲卜辭的內容:首先討論圓 體類背甲的事類,再來討論出現在圓體類背甲的人名。

壹、YH127 坑圓體類背甲事類硏究

一、祭祀

祭祀類卜辭在圓體背甲中有相當的數量。以下針對祭祀對象、 祭祀儀典及用牲法和用牲數量三個方面,一一討論。

(一)祭祀對象

黄天樹在〈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中,曾整理出圓體類家族的祭祀對象有:祖乙、石甲、王弟、妣丁(丁妣)、上妣己、妣己(己妣)、妣庚(庚妣)、廿己、母庚、中母己、婦丁、子丁、析、山,共13位。⁴³魏慈德提出圓體類又有祭「河」與「帝」。⁴⁴之後,蔣

⁴¹ 四大類為圓體類卜辭中大多數的內容,而少部分卜辭的占卜內容不在此範圍,如:「□我事」(乙 1781)、「孚 ္☆」(乙1607)、「王不行自雀」(乙947)等,因為這些事類數量較少,故不作分類。

 ⁴² 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110-111。
 43 同上註,頁102-104。

⁴⁴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頁 150。

玉斌將乙 1123+乙 1564⁴⁵和乙 1488 綴合⁴⁶根據此版發現圓體類祭祀的對象又新增「父己」一位。因此,圓體類祭祀對象共有 16 位,其中有 13 位是祖先,2 位是自然神,而「析」是祖先神或是其他神祇?至今仍沒有很好答案。

1.人鬼一先祖妣

圓體類祭祀的祖先有:祖乙、石甲、王弟、妣丁(丁妣)、上妣己、妣己(己妣)、妣庚(庚妣)、以己、母庚、中母己、婦丁、子丁、帝、父己,共十三位。而出現在圓體類背甲的稱謂有:妣丁、妣己、妣庚、子丁、父己,帝共六位。以下是圓體類背甲祭祀先祖先妣卜辭:

(1) 戊申貞: 亡咎。

己酉:丁妣咎。

辛亥:丁子唯咎。

辛亥:丁妣唯咎。

辛亥:己妣唯咎。

+乙 1449(合 21952)[張秉權綴]

(2) □□: 〔妣〕庚咎。

□□:子丁咎。

乙 1532 (合 21838)

(3) 辛亥卜: 叀龍。

辛亥卜:叀ᅌ。

千子: 岐丁。

壬子:亡祉。

合 21881 部分(乙 1539+乙 1747)

(4) 丙午: \%。

丙午: 包。

****\

〔己〕酉:己妣咎。

〔己〕酉:丁妣咎。二

乙 1324(合 21876)

(5) 癸酉:其岐牛。〔父〕己彘。

 $^{^{45}}$ 林宏明調整位置,參見林宏明:〈殷墟甲骨文字綴合四十例〉第九組(台北:政治大學 89 學年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01 年 5 月)。

 $^{^{46}}$ 蔣玉斌綴合,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 51 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27。

甲戌: 岐牛。

〔林宏明、蔣玉斌綴〕

(6) 己酉: 岐。

国雨

辛亥:子〔丁〕咎。

辛亥:又咎。

辛亥: 亡咎。 乙 1563(合 20947)+乙 1826[黃天樹綴]

(7)甲寅:帝害□。

貞:妃析用。二

(3)「岐丁」之「丁」,不知確指那位先祖,待考。(7) 裘錫圭曾指出:「從卜辭看,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稱為帝,旁系先王从不稱為帝。……商人所謂上帝(卜辭多稱帝)既是至上神,也是宗祖神。按照上古的宗教、政治理論,王正是由于他是上帝的嫡系后代,所以才有統治天下的權力。」"按照裘錫圭的說法,「帝」應是嫡系後代的祖先。據此,我們把「帝」視爲祖先神。

圓體類背甲祭祀祖先的內容大概有二類:第一類是貞問先祖會不會爲咎,第二類是有關始祭的占卜。第一類多見於背甲,第二類腹甲、背甲兼有。就比例來說,「有咎」「亡咎」之辭占了圓體類卜辭極大的比例,其他類組似乎沒有那麼高的比例。圓體類爲何屢關心先人是否爲咎?黃天樹解釋:「《說文》:『咎,災也。』為了免除災殃,希望得到先人的庇護,該家族時常舉行祭祀活動,並借此鞏固家族的團結。」 "或許誠如黃天樹所言,圓體類家族可能特別需要先人的庇護,並借此鞏固家族的團結,所以屢有先人爲咎的占卜。

出現在圓體類背甲的六位先祖—妣丁、妣己、妣庚、子丁、父 己、帝,亦見於其他類組中,詳見下表:

47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 江蘇古藉出版社,1992年6月),頁296-342。

⁴⁸ 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103。

組別	稱謂			
同於自組	妣己	妣庚		
同於穷組	妣己	妣庚	帝	
同於子組	妣己	妣庚	妣丁	子丁
同於午組	妣己	妣丁	父己	
同劣體類	妣己	妣丁	子丁	

2.地示一河

圓體類祭祀的地示有:河與山神(合 21885)。然圓體類背甲不 見祭山之辭,僅見祭河之辭,茲全載於下:

(8) 辛亥: 亡咎。

辛亥: 叀鳶。

癸丑貞:□河。

庚戌: 恵妃用析。 Z 609+Z 613+Z 1160(合 21951)

〔蔣玉綴〕

(9)□酉:令析預別。

丙辰: 奉河若。

甲子〇 乙 1531(合 21947)+乙 1799(合 21864)

〔蔣玉斌綴〕

(10) 丙辰: 猝河, 若。

隹示咎。

乙 1450 (合 21985)

(8)、(9)辭「河」、「析」並祭。(9)、(10)爲同文卜辭,從兩版卜辭中,可知祭祀河神可能有一部分是爲了祈求「亡咎」, 跟祭祀祖先的目的大致相同,主要皆是在祈求「亡咎」。

3.析

黄天樹首把「析」列入祭祀的對象。⁴⁹後蔣玉斌提出「析」可能 爲「東方析」,⁵⁰可備一說。以下爲圓體類背甲中有關「析」的卜辭: (11)己酉:叀□。

⁴⁹ 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年8月),頁102。 50 蔣玉斌:「從該類祭祀**※**、河的同時也祭祀『析』來看,……『析』就是見於下列王卜辭(刻辭)的東方名。」參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6月),頁119-120。

己酉:岐。

辛亥: □甲用妃〔析〕。

貞:用妃,若。

合 21980(Z 1321+Z 1547)

(15) 戊午: 不祀, 示咎。 辛賈□巫□。

妃〔析〕用。 乙 1519(合 21987 右)

「析」是圓體類祭祀的對象,也常見於劣體類中。「析」究竟是指自然神或祖先神?至今仍沒有明確的答案。圓體類家族祭祀的對象除了上述幾個祖先神外,似乎也常常祭祀「析」。而這些祭祀析的卜辭,也大多契刻於背甲上。⁵¹

(二)、用牲法或祭典

圓體類中的祀典有:又、印、酌、升,用牲法有: 岐、血、燎、卯、酉、伐、取等,其中在圓體類背甲僅出現祀典印,用牲法: 岐、酉、伐。52以下僅就出現在圓體類背甲的四種用牲法一一討論:

世,用牲法。于省吾謂:「世以冊為音符,應讀如刪通作刊,俗作砍。《篇海》謂『砍,斫也』,《說文》謂『斫,擊也。』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牲之言世者習見。」⁵³

世於圓體類背甲中僅見一例。

(12) 癸丑卜: 岐四牢析。

乙 756(合 20876)

⁵¹ 就目前的材料看來,記載有關「析」的卜辭除了合 22213 一版是腹甲外,其餘皆是背甲。

⁵² 乙 1431 有殘辭「□宅□血□」,卜辭內容疑有關血祭,但因該條卜辭為殘辭並無法判斷是否確指血祭,故暫不列入考慮。

⁵⁸ 于省吾:〈釋冊〉《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73。

2. 岐

世,爲用牲法。于省吾云:「故字說文作岐,並謂:『岐, 敷也,从 支也聲,讀與施同。』」又云:「施為啟的借字……,啟訓為剖腹支解 是說既剖割其腸而又支解其肢體。(以下簡稱『割解』)今驗之于甲骨 文,不僅割解牲畜,而且割解俘虜以為祭牲。」⁵⁴有關岐的卜辭出現 在(3)、(5)、(6)、(11)、(12)、(16)中。岐祭的牲品有:妃、牢、 牛、犬⁵⁵。

(12) 癸丑卜: 岐四军析。

乙 756 (合 20876)

(12)辭內容大意是說:用岐、四來處理牢以用來祭祀析好嗎? 該辭既言岐又言酉,可能是說先用酉砍「牢」,之後又用「岐」剖割其 腸支解其肢體。

3.伐

用牲法。是指用戈斷頭的人牲。于省吾:「甲骨文的伐字作村, 象以戈砍人之頸。戈為句兵,用以句頸,故砍頭用之,它和直兵之矛 用以刺殺者有別。甲骨文凡祭祀言伐者,均指用人牲而砍其頭言之。」

(17)癸未:又伐羌。

乙 1702(合 21971)

鄭繼娥:「從它的辭例看,『伐』更多是充當人牲,是名詞; 只有跟『有』一起連用時,它的動詞性才增強,才能帶賓語。」⁵⁷可 知,伐在卜辭中作名詞又作動詞使用。而(17)辭的「伐」字應是動 詞。⁵⁸(17)卜辭內容應是:要不要砍掉羌俘的頭顱以用來祭祀呢?

4. 钔

知,爲祓除災害之祭。圓體類背甲中僅見一例:

(14)甲寅: 知示□。

□鬯析。

乙 1568(合 21848)

⁵⁴ 于省吾:〈釋敃〉《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64-165。

⁵⁵ 此版為腹甲,卜辭為「岐犬戶」,見於乙 4810+北圖 5237+北圖 5251+北圖 5232 一版。該版為曾毅公綴合,參〈論甲骨綴合〉,《華學》第四輯(2000年),頁 33。

⁵⁶ 于省吾:〈釋敃〉《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66。

⁵⁷ 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5月),頁67。

⁵⁸ 乙1002+乙1297(合21914)有殘辭「丁丑:伐象∑」卜辭中的「伐」意義為何?待考,暫不列入考慮。

(三)祭祀對象與祭品關係的考察

殷墟圓體類卜辭約有 130 多片,祭祀類卜辭占了圓體類卜辭很大的數量。考察牲品與祭祀對象的關係,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圓體類家族的概況。筆者全面考察圓體類祭祀對象與牲品的關係,發現以下幾點特點:

- 1. 從以下幾個表格的統計可以知道圓體類家族,祭祀妣庚次數較多 (表一),其次是子丁(表二)、析(表四),再來妣己(表三)。
- 2. 祭品的使用,以祀祭妣庚最爲豐盛,甚至有同時且大量使用五種祭品祭祀妣庚的紀錄(表一),如合 22231 一版祭祀妣庚的祭品爲「三羊、伐廿、鬯三十、牢三十、 艮三」。而合 22231 一版同時祭祀妣庚與妣己,妣庚的祭品有「三羊、伐廿、鬯三十、牢三十、艮三」,妣己卻僅有「盧豕」,說明圓體類家與妣庚的關係似乎比較密切。
- 3. 圓體類家族祭祀時使用的人牲有妃、伐、艮、羌。圓類類家族祭祀 對象與祭品,在某些特定祭祀對象上似乎有密切關係。如祭祀析 最常使用的祭品是妃和牢(表四)。目前的材料看到使用人牲祭 祀,似乎只有在祭祀妣庚和析時才會使用。

由以上 1、2、3 點,可知圓體類祭祀妣庚的次數、牲品的使用都較其他先祖先妣頻繁且豐盛,這似乎可以說明圓體類家族與妣庚的關係特別親密。這項統計也剛好可印證彭裕商所言「(圓體類)首領與王室有血緣關係,可能該家族出自妣庚」⁵⁹。

王 _	•	Lil.	15.	463	2 X	U	RH	12	丰
表一	•	妣	灰	兴	禾	ㅁㅁ	卿	沵	衣

_

片號	祭品或儀式	片號	祭品或儀式
合 21550	豕	合 22231	三羊、伐廿、鬯三十、
			牢三十、艮三
合 21879+合	伐廿、鬯三十、牢三十、	合 22232	
22229+合	 		
22228^{60}			

 $^{^{59}}$ 彭裕商: \langle 非王卜辭研究 \rangle , \langle 古文字研究 \rangle 第 13 輯 (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6 月),頁 65 。 60 蔣玉斌綴合,見蔣玉斌: \langle 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 \rangle \langle 附錄三 \rangle 第 59 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227 。

合 22227	伐廿、鬯三十	合 41329	牛
合 22230	羊	英 1891	白豕、(卯)牛、(血)
			牛、三羊
合 40106	三十鬯	合補 6925+ ⁶¹	伐
安明 2267	世宰		

表二:子丁與祭品關係表

片號	祭品或儀式	片號	祭品或儀式
合 21885	牛	合補 6925+62	豕、小 室
合 21956	羊	英 1891	
合補 6634	¥		

表三: 妣己與祭品關係表

片號	祭品或儀式	片號	祭品或儀式
合 19885	印	合 22231	盧豕
合 19888			
合 22213	又	英 1891	印

表四:析與祭品關係表

片號	祭品或儀式	片 號	祭品或儀式
合 22213	牢	合 21848	鬯
乙 756	牢	て 609+こ 613+こ 1160	妃
こ 794+こ 1008+こ	妃	こ 1519	妃
1640			
合 21980	妃	乙 1742	牢

表五:祖乙、妣丁、父已與祭品關係表

祭祀對象	片 號	祭品或儀式
祖乙	合補 6925+63	伐

 $^{^{61}}$ 綴合號合補 6925 (Z 4810) + 北圖 5237+ 北圖 5251+ 北圖 5232 一版。該版為曾毅公綴合,參曾毅公、李學勤:〈論甲骨綴合〉,《華學》第四輯(2000 年),頁 33。

_

⁶² 同上註,頁 33。

 $^{^{63}}$ 綴合號合補 6925 (乙 4810)+北圖 5237+北圖 5251+北圖 5232 一版。該版為曾毅公綴合,參曾

妣丁	英 1891	扣
父己	て 1123+こ 1564+こ 1488	彘、牛

二、賞賜或徵取

賞賜是指商王對圓體類家族的獎賞而言。賞賜的目的即是商王爲 了籠絡圓體類家族。徵取,是指圓體類家族對家族內的小宗徵取貢賦。

(一) 賞執或以執

(19) 壬戌貞:商(賞)執。 乙 1607(合 21886)

(20) 乙未貞:喜以執□亡欧。 乙 1652(合 21953)+乙 7803

〔筆者綴〕

(18)、(19)為同文卜辭。根據黃天樹解釋這兩條卜辭是族長卜問:王會不會賞賜俘虜給我們。⁶⁴(20)卜問喜會不會安全的把俘虜帶來給我們?而「賞執」和「以執」的目的很可能是商王賞賜給圓體類家族作爲籠絡之用。

(二)以入

(22) 癸酉貞: 卯以〔人〕。

癸酉貞: 乃以人。

(20)、(21)皆在癸酉日,卜問來、卯、乃、受四人會不會帶來奴隸。由(一)和(二)可知,圓體類家族可能非常需要奴隸,因而屢次卜問商王是否會賞執或某人是否會帶來奴隸。「以人」或「以執」可能是爲了從事農業耕種或是作爲祭祀的人牲。

(三)徵取

(23)戊午: 叀貝來, 眾鬯。

乙 1181(合 21969)

(24)戊□卜: 叀鬯眾貝。

乙 1788 (合 22017)

「鬯」,香酒。《說文》:「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

毅公、李學勤:〈論甲骨綴合〉,《華學》第四輯(2000年),頁33。

⁶⁴ 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101。

也」。(23)、(24)為同文卜辭,卜問是否可以徵收到「貝」及「鬯」。 ⁶⁵鬯與貝都是商代珍貴的東西,因此圓體類家族關心是否可以徵收到 貝和鬯。

三、經濟貿易

圓體類背甲經濟貿易類的卜辭較少,總共有三條,都是有關「卜 賈」之事: ⁶⁶

(25)壬□:于□ず賈□ 🚷。

乙 1303(合 22020)

(26) 癸亥貞:賈。

甲申貞:□。

乙 853(合 21989)

(27) 癸亥貞:賈。

乙 1768

賈,是負責管理商業事務的職官。「某賈」指某地之賈。⁶⁷(25) 「實」應該是指了地之賈。(26)、(27)爲同文卜辭,卜問「癸 亥」日是否要進行商務交易。

貳、YH127 坑圓體類背甲人物硏究

黄天樹舉出圓體類的人名共有 11 位:子丁(祭祀對象)、子童、雀、烛、來、卯、豆、喜、邑、子涉、子妥。⁶⁸趙鵬則整理出圓體類人物有 22 位,他比黄天樹多了 11 位,多出了:缶、韋、夏、遼、、狐、男國、畫、受、象、孚、乃。⁶⁹筆者以爲卜辭中的弜應該也是人名,因此圓體類的人物共有 23 位。趙鵬提出共見於圓體類和其它類別卜辭的人名共有 18 位:強(按:即是卯)、缶、韋、子黄、共、姓、雀、夏、克、子妥、邑、象、喜、畫、來、受、孚、逐、⁶⁸我們以爲上述18 位應該還要再加上「弜」,所以圓體類共見於其它類別的人物應該有 19 位,

而出現在背甲的人名有九個:來、弘、喜、烛、孚、象、弜、乃、

65

⁶⁵ 詳參本章第四節〈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同文例研究〉第七組,頁 189-190。

⁶⁶ 圓體類乙 1519 (合 21987 部分) 有「辛賈巫」的殘辭,「賈」意義不明,暫不列入。

⁶⁷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甲骨新綴五例——附:校重一例〉第三組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4月),頁50。

⁶⁸ 黃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105-111。

⁶⁹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4月),頁193。

⁷⁰ 同上註,頁193。

受,除了乃之外其他八個人名,亦同見於其他類組。

1. 來

來出現在圓體類中,亦出現在子組和賓一類(合 14918)中。「來」 見於背甲圓體類:

(21)癸酉貞:來以人。

乙 786(合 21913)

該條卜辭卜問來是否可以帶來人。相同事類的占卜亦見於子組 中:

第二條卜辭是子組腹甲,卜問來帶來人是否會順利。

2. 引

引[™]不僅出現在圓體類中,其它組別如賓一(合 9106)、典賓(合 4997)、賓三(合 4772)、賓出(合 14125)、出組(合 23535)、劣體類(合 21895)中也都有引的蹤跡。卜辭中卜問引的事類包羅萬象,有有關於祭祀(合 3074)、征伐(合 3411)、疾病(合 9627)以及出王事(合 5638 正)、納貢(合 9106)等方面。而圓體類背甲僅有「納貢」事類,如:

該條卜辭卜問引是否會爲圓體類家族帶來奴隸,相同事類的貞卜亦見於賓一類卜辭中:

□午卜: 卯不其以。

合 9106 [賓一]

二條卜辭皆針對引是否會帶來奴隸而卜,合 9106 使用的材料似乎為腹甲,(22)則為背甲。

3. 喜

7

⁷¹ 蔣玉斌綴合,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錄三〉第46組(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頁226。

喜見於圓體類背甲:

(20) 乙未貞:喜以執□亡歐。 乙 1652(合 21953)+乙 7803

〔筆者綴〕

該條卜辭卜問喜會不會安全的帶來俘虜。 喜亦見其他類組: 喜入五。 合 900 反 [賓一]

貞:呼喜□。

合 4515〔典賓〕

二條卜辭皆爲腹甲。第一條卜辭爲甲橋刻辭,記載喜進獻五龜 之事。第二條卜問王命令喜做某事。

4. 触

圓體類有人物蝕, 出現在背甲中:

(28) □取又父世不□蚰北我事。

乙 1781(合 21905)

□□卜:《其类(翦) 蚰□晷(贁)。

庚午卜:《弗弋(翦) ::

庚午卜: 蛀其 🛛。

綴集 106 (合 7010+合 14701 遙綴合 7009) [自賓類]

自賓類卜辭爲腹甲。戰,作翦除、翦滅之義,⁷³卜辭主要是在卜問 ℰ是否會型
・

・<br/ 爲人名、地名。"黃天樹以爲「蛐,人名或族名。當是圓體類的主人 卜問是否令艸辦理我們家族的事務。艸,可能是該家族內的小宗之 骨文中「蚰」字,作為人名地名時,是否與周原甲骨的「虫伯」為同 一人或有其他關係,目前尚無確證,有待將來新資料出土才可做進一 步論證。……在圓體類子卜辭中曾經佐助圓體類子卜辭主人(山(贊) 我事),可能是其屬臣。由於「蚰」曾為於所翦伐,地理位置可能與於地 近。」76

[™] 陳劍:〈甲骨金文『弋』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5月),頁 99-106 °

[™]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台北:清華學報社, 1967), 頁 698。

[&]quot;5 黄天樹:⟨非王卜辭圓體類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2006 年 8 月),頁

⁷⁶ 蔡哲茂:《說殷卜辭中的「蛐」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2007年9月),頁84。

5. 孚

圓體類有人物學,出現在背甲中:

(29)①癸亥貞: 쑃፟δ。

乙 1607 (合 21886)

人物 学亦出現其他各類卜辭中,全載於下:

②己酉貞: 學&。

乙 1107(合 21888)[劣體類]

③□寅:奨益。 乙 7718 (合 22459) + 乙 832 (合 21889)

+Z 1120〔裘錫圭、蔣玉斌綴〕〔劣體類〕

④□□貞:〔孚〕፟፟፟。 乙 1751 (合 21887)[劣體類]

⑤□亥卜,子〔貞〕: 奚ᢥ。

合 21567[子組]

⑥ □ ト □ 巫 妹 為 學。

合 21568[子組]

⑦□丑貞: 奚又(有) ♣。

英 1915 正 [圓體類]

(29)①、②、③、④是背甲、⑥是腹甲、⑦是卜骨。(29)①、 ⑦爲圓體類,②、③、④爲劣體類,⑤、⑥爲子組。(29)①~⑦卜辭 主要是在卜問學的病會不會痊瘉。「氣」,姚萱認爲:「氣與氣當為一字 異體」又云「『△』字的意義當與『間』、『瘳』、『蠲』、『瘥』等相類, 指『病愈』。……這個字就是『搓』字的表意初文,字形像兩手各執 一絲緒,將其搓成絲綫或繩索一類東西之意。」"學曾出現在劣體類、 子組、圓體類中,並有多條貞卜學會不會病癒的卜辭,可見學可能是 非王卜辭中相當重要的一個人物。

6. 象

象見於圓體類背甲:

(22) 丁丑:伐象□。

合 21914(乙 1002+乙 1297)

該條卜辭卜問伐象之事。 人名「象」亦見於賓組:

貞: 生月象至。

合 4611 [典賓]

貞: 恵象令比宣侯。

貞: 恵象令比⁷⁸宣侯歸。

合 3291「 客一]

 $^{^{77}}$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6 年 10 月),頁 199-212。 ⁷⁸ 此字應為「比」,《釋文》誤釋為「从」字。林澐以為:比,作動詞用,有親密聯合之義,沒有 主從之別,見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令象□。

合 10225、合 10226〔賓組〕

三條卜辭皆爲腹甲。生月,爲下一個月。"第一條卜辭卜問下一 個月象會不會來。第二條卜辭卜問象和宣侯聯合的軍隊會不會歸來。 該條卜辭「叀」字在「象」之前,可知「象」爲卜問的焦點標記。80第 三條卜辭則是命令象去做某事。

7. 弱

圓體類有人物弱,出現在背甲中:

(30) 丙午: 弱以。

戊申:□咎。 戊申:又咎。

己酉:子丁咎。 7,1508(合21981)+7,1608(合21839)

[蔣玉斌綴]

黃天樹、趙鵬整理的圓體類人物未見「弜」,但圓體類卜辭中 常見「人名+以」的句式,推斷「弜」應爲人名。與(30)同事類的 卜辭有:

丁亥〔卜,王〕貞:弜〔以〕雍眔〔奠〕□。

〔丁〕亥卜,王貞: 弜弗其以雍眔奠。四月。 合 8988+合 20184⁸¹

〔自小字 B〕

黄天樹:「奠,動詞,多指對臣服者的安置。『以囗(按:雍) 聚奠』似應是『帶著□一起執行奠的任務』的意思。」⁸²卜辭大意是

弱是相當活躍的一位人物,所涉及的事類相當廣泛有田獵(合 自小字(合 20177、合 6905)、自賓類(合 4330)、典賓(合 2714 正) 和午組(合22219)。

『9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17-118。

年11月),頁67-92。

⁸⁰ 焦點,是指「卜辭命辭中表示占卜重點的詞語」當「惠」和「唯」「在某一成分之前出現時, 就表明這個成分是句子的焦點……『惠』或『唯』不應看作賓語提前的標記,而應看作焦點的標 記。」前引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頁141,後 引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頁36。相關論述又 可參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頁186-202。 81 趙鵬:《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於斷代的意義》〈甲骨新綴五例——附:校重一例〉第三組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4月),頁226-227。

8. 受

圓體類背甲有人物受:

(22) 癸酉貞: 卯以〔人〕。

癸酉貞: 乃以人。

同版卜辭有「人名+以」的辭例,因此「受」之後可補上「以人」, 推測受應爲人名。受還有出現在其他類組中:子組(合 21843)、午 組(受 22075)、典賓(6094 反)、劣體類(合 21965=乙 1177+乙 1325) 等卜辭中。

9. B

圓體類有人物乃,出現在背甲中:

圓體類背甲卜辭的占卜的事類主要有三大類:祭祀、賞賜或徵 取、經濟貿易。總結這三大類情況:

- 1.祭祀類:圓體類背甲祭祀對象有:妣丁、妣己、妣庚、子丁、父己,帝、河、析。統計所有圓體類卜辭祭祀對象與牲品的關係,發現圓體類家族對妣庚祭祀的次數最多,牲品也最爲豐碩,說明圓體類家族與妣庚的關係應該最爲密切。
- 2. 賞賜或徵取類:該類卜辭屢見「以人」、「以執」、賞執、徵取的卜問,可見圓體家族對人和物力需求非常迫切。
- 3. 經濟貿易:背甲圓體類經濟貿易類的卜辭較少,總共有三條,都 是有關商賈之事。

另外,圓體類的人物共有 23 位,出現在背甲的人名有九個:來、 內、喜、蚰、孚、象、弱、乃、受,而除了乃之外其他八個人名,亦 見於其他類組。

小結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總共 60 餘版,是 YH127 坑背甲最少的類組。 圓體類字體圓轉整齊,不過仍有些契刻特殊例,有: 誤刻例、缺刻例、 倒文例和析書例。圓體類背甲誤刻例有三例,缺刻兩例,析書例有三 例五版,倒書例三例,其中稱謂倒稱的現象最引人注意。稱謂倒稱常 見於自歷間類,是武丁中期的一種書寫習慣。

在行款方面,以下行而右較爲常見,偶雜有一些行款較爲特殊的 卜辭,如:斜行、旋行、**〈**行。圓體類在行款的安排也有兩項特點: 圓體類卜辭第一行僅刻干支和卜辭單行大多數契刻二~三字等。

本章中列舉出八組圓體類背甲同文卜辭,其使用的背甲通常是一 左一右且龜版大小相當,因此我們推測同文卜辭所使用的背甲可能是 同一隻烏龜的背甲。

YH127 坑圓體類背甲占卜的事類主要有:祭祀、賞賜或徵取、經濟貿易三大類。圓體類祭祀對象有:妣丁、妣己、妣庚、子丁、父己,帝、河、析,其中以祭祀妣庚次數最多,牲品也最爲豐碩,說明圓體類家族與妣庚的關係應該最爲密切。而圓體類背甲出現的人物有九個:來、內、喜、烛、孚、象、弜、乃、受,除了乃之外其他八個人名,亦見於其他類組。